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豁免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良彬以自有资金收购蒙金矿业70%的股权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签署页)

刘 骏

黄斯颖

徐一新

徐光华

2021年9月21日